

莲塘女

林红◎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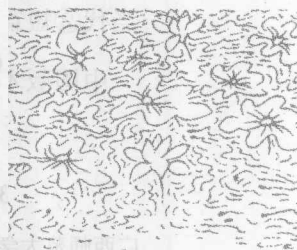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不是由于男女之间的矛盾，而是因为他们的爱情故事的共同之点，而是因为那

莲塘女

林红◎著



桂林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莲塘女 / 林红著.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633-8959-9

I. 莲… II. 林…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742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日报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桂路 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24.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造化“弄人”

——作者自白

这虽然是小说，但却记录了我的真实遭遇。

1968年的冬天，上山下乡运动把我这个上海姑娘下到了壮族地区，又使我无意中掉进了莲塘——这个美丽神奇的地方，成了小说中“妈莲”这个富有传奇色彩家庭中的一员。

“妈莲”成了我的壮族阿妈。每天晚上，她会在火塘前和我谈起她期盼了一辈子的丈夫，给我唱深藏在她心底的情歌。火塘里的火明了又灭，灭了又明，就像她心里的期盼。直到如今我还会在梦里听见她的歌声：“红呀红，分离容易相见难……”她92岁去世时，我才突然想起，我还没有让她如愿：她曾经几次恳求我，要我把儿子带去给她看一眼。因为我是她的女儿，我的儿子就是她的孙。

“白莲”是我壮族的大姐，她的美丽，她的侠义，她的爱情，成了莲塘女心中的偶像。直到如今，我只要给她打一个电话，就会听见她叮哼说：“林红呀，到浪啊（回家来）……”因为我是她的妹，她永远是我的姐。

“梦莲”“艺莲”“阿娇”都成了我的壮族姐妹。

我和她们在一起喝了四年的莲塘水，也做了四年的莲塘女。

相传，喝了莲塘的水，做了莲塘女，不但美丽，而且特别痴情和不幸。

我原以为这是传说，但当我喝了四年莲塘水后，不得不承认这是事实：

“妈莲”为了她的一个承诺，等了丈夫一辈子。最终那当了红七军的丈夫的生死仍然是个谜。

“白莲”为了要嫁一个心上人，不惜自毁大好前程，埋没了自己的美丽和才华，但中年丧夫，仍然孤独到老。

“梦莲”暗恋了“哥明”一辈子，只能把情感一年年地播种在理想的大地上，却永远看不到开花结果。

“艺莲”被爱人欺骗后，痴了又醒，醒了又痴。

“阿娇”怀着身孕逃出批斗会后，无奈地投入了哑巴的怀抱里。

我——“囡囡”，因为喝了几年的莲塘水，也变成了莲塘女。尽管做了右派的女儿，受尽欺凌和白眼，居然又心甘情愿地嫁了个右派丈夫。最终落得守寡，独自含辛茹苦养大了儿子。

十年前，我重回莲塘，姐妹们团聚。“白莲”不由得一声长叹：“唉，满门寡妇！林红呀，你写了那么多的文章，为什么就不写写我们自己？”

写写我们自己，早已经成了我的心债。随着岁月的逝去，随着“妈莲”的离世，我这笔心债越来越重。但是那时候我无法偿还，也无能力偿还。因为我有个问题始终找不到答案：为什么我们这些痴情女，都成了悲情人？难道这真的是宿命？难道那莲塘水真的有魔法？

就在改革开放三十年后的某一日，我才顿悟：因为在我们追求爱情的那个年代，是不尊重人性的年代，是不尊重情感的年代。我们没有遇到生长爱情的春天，爱情的花朵当然只能遭到风雪的摧残而夭折。

改革开放的最大成果是什么，不是我们吃得好了，穿得好了，住得好了，而是我们可以有了人的尊严，有了人性的回归，有了爱情的

春天。

好在我们还有下一代，还有“蕊莲”和“叶莲”她们。在她们的生活中，虽然也会遇到种种的不如意，但是她们毕竟有了自己的爱情。她们不但可以去选择爱情，甚至还可以去“抢”爱情。在她们的人生中，春天可以开花，秋天可以结果。这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那么的酣畅，那么的张扬。虽然她们也是莲塘女，也美丽，也痴情，但生长在改革开放后的莲塘女，永远不会再重复过去的悲情。

爱情的春天来了，我们却已经都老了。这真是造化，造化“弄人”。

改革开放三十年，才惊醒了我这个莲塘女，才写出这本《莲塘女》。虽然错过了爱情的春天，这个命运我们认了。把它当小说写出来，心债偿还了，我们今后的日子会轻松起来的。

序

潘荣才

林红是个很有个性的女子。她的个性,使她既超越了现实生活中的苦难,又实现了精神上的追求和梦想。

她在上海出生。由于她父亲被错划“右派分子”,投了黄浦江。母亲改嫁到偏僻的广西百色县(今百色市)。林红先是独自在上海寄人篱下,尔后到百色跟随母亲生活,从小就受到窘迫的折腾和冷眼的歧视。一俟初中毕业,便到当时的田东县祥周公社插队。可谓荆棘载途,命运不济。但她有幸从阅读文学书籍里寻找到了文学梦,从幻想虚构中得到了精神漫游的慰藉。久而久之,她便拿起笔来乱涂鸦,先摸索着整理民间故事在县级刊物上发表,进而麻起胆子撰写小说。

对于林红这么一种闯入文坛“圣殿”之门的境况,我怅触万端:

有出息的作家不在乎被生活重担压得匍匐前行,也不计较生命承载太多的不公与不幸,而以超乎想象的顽强与命运抗争,做到富不骄、贫能安、临危不惧、见辱不惊,一心一意让读者懂得什么是真,什么是善,什么是美。

痛苦会毁灭天才作家,痛苦也会造就天才作家;痛苦之树并不都开恶花,也不都结苦果,它有一种最美的花叫做作家,它有一种美妙的果叫做作品。

创作是表达痛苦和快乐的最佳选择，倾吐只图一时痛快，笔录却能淋漓尽致——作品犹如珍珠，痛苦地孕育，快乐地采撷，珍贵地闪光。

每个作家都是天生敏感的琴弦，在各种社会变故、逆境艰苦、厄运悲痛、感情伤害、婚姻不幸、意识忧患等冲击下就会奏出不朽的人生乐章。

偶然白日做梦，可以使美中不足的生活有个完美的寄托；醒觉惜美梦，痛感短暂且顿失，却也成为永恒的追寻；痴迷寂寞做梦，一俟睁眼后仰望的天是另外的天，地是别样的地。

人生的目标是无可遏止寻找一种东西，那种东西叫做希望，而作家就要把人们心中所想却没说出来或者说不清楚的心愿写得灵动、鲜活而又冷峻、吝啬，并且让欢喜伴随着叹息，愈是难以企及，愈是求之若渴，这样才具有无比的诱惑力。

.....

不曾想，林红竟然尝到了初次发表作品的甜头，这就被“无比的诱惑力”所迷醉，鼓起了更大的劲头，琢磨着寻求最佳的爆发点，以便向自治区级报刊冲刺。她经过一段摸索之后发现了，唯有与众不同的特点才是作品的突破口。

这是文学的觉醒，而这种悟性则来源于日常现实给予她异乎寻常的生存勇气，使她在失望低谷中得以重生的擢升，也使她终于在文学苑里大放异彩……有了如此这般的启迪，她便把自己所写的小说推敲打磨，多次易稿，直到满意后投给了《广西文学》杂志社。

没有多久，她于1973年6月接到一封令人振奋的信：邀请她参加《广西文学》在阳朔县举办的笔会。这就是说，如果在笔会上改稿达到要求的水准，那么就意味着大有得其所哉的可能性。

在笔会上，林红不但表现得很开朗、活跃，而且思维方式和文学观点都超出常规，有时其自我独特的性格更令人咋舌。不消说，编

辑们对于她的生活状态既予以宽容,而对于她独具特色的作品又加以赏识。

然而,意外的事情偏偏就发生在节骨眼上呀!

原来,那时《广西文学》在发表作品之前,要对作者进行外调“政审”。可是意想不到的,林红所属有关单位竟然表示“不同意发表”。该怎么办呢?后来,《广西文学》编辑部经过反复沟通磋商,最后才得到对方的“默认通过”。

如果说,林红这是第一次“闯关”,那么她从今往后的作品就是“大释放”啦!

不过,林红这个名字,还是从她发表短篇小说《雅模》以后才在广西文坛上“红火”起来的。

可真是:一声大喊大叫的降生,是日子出息的苏醒;一个意气昂扬的寿命,是生龙活虎的人生;一篇一鸣惊人的作品,是一蹴而就的新秀;一只妙笔生花的高手,是斑斓出彩的文曲星。

在往后的日子里,林红时有发表的作品几乎都是既具特点又颇有争议而令人匪夷所思、刮目相看的;而她于此之前嫁给一个比自己年龄大很多、性格内向的“右派分子”做丈夫的惊人之举,更使其变成了一个有争议的人物,好比大石碑基座雕刻成龟状的赝质,“龟乎神乎”说法不一,则非片言所能缕述了。

说到底,读者和编辑都认为,林红的超出常规,虽说显得特别,却反而产生了一种独到的美!这,正是编辑对其人成才盼望急切以及对其作品的文学审美更为珍惜与体恤的原因啊!

林红现象之所以引人瞩目,关键在于她奋进在自己瞄准的方向和目标上,而彰明较著的诀窍则是,特立独行反倒卓有成就。比如,具有“女性意识”的觉醒;比如,具有“女性潜能”的叛逆;比如,具有“女性精髓”的韧劲;比如,具有“女性情感”的细腻;比如,具有“女性抒写”的殊效……所有这些特点,都能够从她的作品中判读出来,或

者说得鲜活形象的艺术感染。

诚然,林红其人其作的优劣得失确实难以一统评说,然则如之何而可?只得暂作阙如也罢。

所幸的是,林红借助文学翅膀扶摇直上,在文坛“圣殿”的上空自由翱翔;与此同时,凭傍驾馭文字技能而擢升生存境界,并且终成善果。

更可贵的是,林红痴心不改,秉性执著,其创作不仅历年来从未间断,而且退休后愈益猛进,竟至高潮突起——两三部著作可期相继出版。正所谓:从一而终唯创作,心无旁骛总持衡;岁月磨砺铸韧性,质朴书写德永恒。

这,就是林红总是给人乍惊乍喜的传奇故事。

2009年元旦

(潘荣才,《广西文学》原副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编审,广西教育学院中文系客座教授,广西民族大学中文学院社会课堂导师。获广西人民政府最高文艺奖首届“铜鼓奖”编辑奖、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编辑荣誉证书”。代表作有:中短篇小说集《上梁大吉》、长篇小说《天眼》、长篇传记文学《现代儒家梁漱溟》及《陆地传》、《广西当代作家丛书·潘荣才卷》等。)

目 录

第一章	阿娇	1
第二章	妈莲	26
第三章	白莲	60
第四章	梦莲	71
第五章	艺莲	94
第六章	囡囡	109
第七章	雅模	161
第八章	蕊莲	174
第九章	叶莲	221

阿 娇

平马镇虽然小，但是平马镇很不简单，平马镇人也很不平常。

平马镇的居民可以算得上是语言专家，通常会讲三种以上的语言，白话、壮话、蔗园话，还会讲普通话和桂柳话。他们自己讲白话，和农村壮族讲壮话，和居住在右江两岸的汉族又讲蔗园话（蔗园话好像属于客家话语系），和居住在山区里的出来赶圩的瑶族苗族用来交流的语言则是桂柳话，偶尔遇到外地人或者到外地去经商或办事，他们也能讲普通话。虽然他们讲的普通话不太标准，有点“臭青”，即带有浓郁的白话口音，但无伤大雅，仍可以运用自如。我自小漂泊，到过不少地方。但没有见过有哪个地方的人普遍能掌握运用这么多种语言，有这么高超的语言天赋。那时候还没有改革开放，否则他们可能还同时会讲英语，随便哪个去考托福，都是小菜一碟。

平马镇人以为自己讲的白话是正宗的广州话，我这个上海妹是到平马镇后才学的白话，当时也以为是正宗的广州话。后来漂泊的地方多了，才知道自己说的这口白话和广州话大相径庭。不仅比广州话语气略硬一些，语尾经常还带了一个怪怪的“啦”。这个“啦”不念平声，而念上声，并且还尾音拖得很长很长。语尾带“啦”的最典型的代表人物应该是平马镇上卖凉茶的阿娇妈。她夏天卖凉茶卖

酸野，冬天顺便也卖瓜子。每当有人问她瓜子的价钱时，她就会用有滋有味的平马镇的白话回答道：“一分一杯一啦……”这个“啦”字在平马镇的白话里还是量词“抓”的意思。有的淘气小孩买一杯瓜子后，趁阿娇妈一不注意，就再多抓一把，如果被阿娇妈逮住，他就会理直气壮地争辩：“我没多拿，不是一分一杯一啦吗，我只得了一杯，你还应该给我一‘啦’。”小孩子可以为了这一“啦”占些便宜，平马镇人却为了这一“啦”吃了许多亏。平马镇人无论是上省城南宁市，还是下广州，无论穿得多时髦，多气派，只要一开口，在白话语言中带出这个“啦”的尾巴，就被南宁人识破是平马镇人，更被广州人视为乡下人。为此，我调到南宁市工作后，足足费了一两年的时间才小心翼翼地克服了语言中的这个“啦”。而正宗的平马镇人却不以为然，无论到哪里都乡音不改。平马镇人有一种宠辱不惊的定性。因为平马镇人见过大世面，经过大风雨。君不见，平马镇上的古色古香的建于清代的“经正书院”的大门里挂着一块邓小平亲笔题写的“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的招牌；君不见，平马镇二牙码头的右江岸上，矗立着一块大石碑，上面铭刻着“这里是总设计师小平同志踏上右江红土地的第一步”。可以夸口说，往上数三代，追溯到1929年10月28日，平马镇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参加由邓小平亲自领导和指挥的“恩隆暴动”，在平马镇安凝街人和当铺打响了“百色起义”的第一枪。

然而，我听说当年白莲乍到平马镇，很有定性的平马镇人仍为之惊艳，失去了平马镇原有的平静，惹出了不少风波。

传说，那时的白莲不但漂亮，而且能歌善舞，琴棋书画，无所不能。文化馆里有架破风琴，已经哑了多年，白莲把琴上的灰尘擦擦，就坐在琴前边弹边唱了。那日正好是圩日，趴在文化馆窗口看白莲弹琴唱歌的人把玻璃窗挤碎了四块，拥挤在文化馆门口的人把门挤倒了半边。

那天阿娇妈正好在文化馆门口摆凉茶摊，阿娇妈的凉茶摊是很好看的。绿的是雷公根茶，黄的是菊花茶，棕色的是王老吉茶。阿娇妈是很懂生意经的，那时候就懂得货真价实，童叟无欺。雷公根是阿娇妈亲自到山上采来的，雷公根又叫“崩口碗”，很贱生，其实在平马镇附近的路边就能找到，但是阿娇妈嫌路边的太脏，偏要走好几里路到莲塘边上采。采来后洗干净，用石臼舂溶了，挤出墨绿的汁来，再兑凉开水，喝了可以清心明目，不长痱子不长疮，是当年的美容佳品。王老吉凉茶，阿娇妈必须是到国营药店买成包的，再用药罐拿木炭火熬。平马镇附近虽然有煤矿，阿娇妈熬王老吉凉茶却从来不用煤，她以为煤有毒气，用煤熬茶是万万不行的，必须用木炭，而且要用上好的栎木炭。只有用栎木炭熬出来的王老吉凉茶才能清热解毒，驱湿热，治感冒。选菊花就更讲究，阿娇妈一定坚持用杭菊，并且要用当年开的杭州菊花，加白糖，绝对不加糖精。最讲究的还是用来做凉茶的水，阿娇妈不喜欢用自来水，嫌自来水有漂白粉味道，也不喜欢用右江水，嫌右江边的码头经常有人洗衣游泳。她偏要在清晨挑一对木桶，到几里远的莲塘去挑莲塘水。还要在莲塘里摘两张新鲜嫩绿的荷叶，一只水桶里盖一张，既可以挡灰尘，又可以浸一桶的荷叶香。这一担莲塘水不多不少刚刚够阿娇妈用来卖一个圩日的凉茶。平马镇三日一圩，阿娇妈三日摆一次凉茶摊。所以，阿娇妈的凉茶摊是很有点名气的，当年曾经流传过这么一句话：没有喝过阿娇妈的凉茶，等于没有到平马镇。

可是这个圩日因为来看白莲弹琴唱歌的人都忘了回家，阿娇妈的一担凉茶就不够卖了。害得阿娇妈只好临时在就近的鱼塘里打了两桶水。谁知那鱼塘里，有细细的青青的浮萍，买凉茶喝的人看见便有了疑心。阿娇妈急中生智，硬说浮萍是葱花。有一个外地来出差的喝了这凉茶后长叹道：“北京广州我都到过，没见过凉茶里面还能放葱花。”阿娇妈为了不倒招牌，费了很多心机，索性在凉茶摊

上多增加了一种茶,这种茶是黑的,茶面上浮着一层细细的青青的葱花。从此后平马镇的土特产多了一种,那就是葱花凉茶。可惜白莲当年惊人的美艳我没有见到,因为我到莲塘插队时,岁月的风尘已销蚀了白莲当年的全部风韵,她已经变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年妇女。但是,我到平马镇赶圩,确实喝到了放葱花的凉茶,叫甘和茶,能治感冒防暑热,别有一番滋味。所以,可知当年白莲艳惊平马镇不是民间传说,而是确有其事。

那天白莲弹的是什么曲,唱的是什么歌,众说纷纭。有人记得她弹的是外国调,有人记得她唱的是中国歌。大多数人一致说她唱的是壮族的排歌和僚歌。我也猜想,白莲那天唱的一定是壮族的排歌和僚歌,不然不会迷倒这么多赶圩的群众,拥有这么多的知音。田东县壮族的排歌用壮话讲,叫“欢排”。就是一行行成排成排地唱下去,短的可以唱十几二十行,长的可以一连唱几百行甚至上千行,不受任何限制,直到淋漓尽致地表达完每首歌的情感和内容。每行歌的字数也不受任何限制,最短的是一个字,最长的可达十几个字。也不要求严格的押韵。记得我离开莲塘的那天,妈莲一边送我到村口,一边流眼泪对我唱:“女呀,女哎,相逢容易,分别难。此去茫茫相隔远,不知哪日才见你……”唱得我一步一回头,一步重千斤。可以说,壮族排歌是最善于抒情的民歌,类似当今的现代的抒情诗。而僚歌则好似古体诗,基本上是五言、七言一句,四行为一首,主要的功能是叙事。排歌和僚歌主要流行于平马镇方圆几百里的右江地区,几乎那里的每一个壮族男女老少都能出口成歌,滔滔不绝。只是排歌和僚歌都有个弱点,就是曲调太简单,缺乏变化。如果按照民间的原始曲调,是很难用风琴伴奏来唱的。所以我猜想,白莲边弹风琴边唱的排歌僚歌的音乐很可能是经过艺术加工的,因为白莲在学校里能歌善舞,还会作曲。

平马镇人在记忆中比较一致公认的是,那天白莲穿的是一身白

泡泡纱的连衣裙，梳一根长过腰的辫子，辫子上系了一根湖蓝色的丝带。后来百货公司的一匹白泡泡纱当天就卖光了，据说都被镇上的姑娘们买去做连衣裙了，可是又没见哪家的姑娘穿出来。被服厂的马师傅透露：那段时间他总共做了九九八十一条白泡泡纱的连衣裙，可是没有一个能够穿出风度和气质来。理发西施阿娇也做了一条，但因为个子不够高，穿上后在镜子前左照右照，上照下照，都觉得像只大白鹅。曾有同伴好友和她打赌，如果她敢穿这条裙子上街走一回，就输给她三碗扣肉。

那时猪肉是贵重的东西，整个平马镇三日一圩只杀两头猪，买猪肉既不凭票也不凭本，只凭二指宽的一张批条。有权批条的除了政府部门，还有医院，记得当时一个产妇可凭批条买半斤猪肉。我因为是插队的知识青年，刚刚下乡时曾经得到过几回批条，每逢圩日可以买二角钱猪肉，那时候的猪肉价钱是七角钱一斤，二角钱可以买多少肉，我一直没有算明白。有时候多些，有时候少些，全凭卖猪肉的刀下留情。所以当时人称三件宝：医生司机猪肉佬。能和猪肉佬沾亲带故，那是当时很荣幸很荣幸的一件事情。就像现在有些人喜欢傍大款一样，当时不少人喜欢巴结猪肉佬。因为就是有了二指宽的批条，也不能保证能买到猪肉。猪肉佬看见你顺眼，就斩一刀肥肉给你。看见你不顺眼，即使你排队站到了他的面前，他也不接你的批条，当你是空气，是木柱。你尴尬地站在那里，还不敢怒也不敢言，生怕哪个表情哪句话得罪了猪肉佬，圩圩都买不到猪肉。猪肉佬一般是看不起我们这些知识青年的，不过遇到漂亮的女知识青年又例外，比如我的同学曾爱红：二角钱猪肉可以得一斤多，有时候甚至可以买到罕见的猪板油。所以，美貌是女人的主要财富，成了九十年代公认的真理之一。我当年不算丑，但就是整天板着脸想心思，人称“老古板”，所以三个圩日总有两个圩日买不到猪肉。这是当时令我很痛苦的一件事，因为城市里的居民每月可定量供应二

两油，我们知青下乡后就没有油供应了，猪肉是用来代替油炒菜的，不管肥瘦，每顿如果能在菜里放薄薄的一片，就有丰衣足食的幸福感。买不到猪肉，就意味着三天不见一星半点油，锅里寡寡的，菜里寡寡的，肚子里更是寡寡的。为了让寡寡的菜在锅里能滑溜些，只能舀一瓢粥汤代替油放进去，黏黏糊糊的像猪溜。

平马镇人那时也以吃素为主，后来我即使进了县里工作，有幸在县政府食堂搭伙，也只能在每个星期六才遇到一次加菜，就是加几片猪肉。所以星期六下午我就会心不在焉，整个人的心思都在那几片薄薄的肉上面。好容易熬到下班，冲到食堂一看，已经围了好几圈人等在那里，眼睛直直地盯着炊事员正在分肉的勺子，心里在数着每个碗里的肉片，肉片的数量虽然都差不多，但是有的碗里因炊事员手腕不小心的一抖，会多抖一两片进去。这只碗就成了众多干部争夺的目标，只要炊事员一撒勺，就会有几只手同时朝这只碗伸过去。所以那时用来和阿娇打赌的三碗扣肉是很珍贵的，比现在的三桌海鲜酒席还诱人。

有资格用三碗扣肉打赌的自然平马镇猪肉佬的女儿阿肥，阿肥甚至把三碗扣肉都端到了阿娇家门前，一碗八块，每块都有巴掌那么大那么厚，块块都是五花腩。理发西施阿娇的家里有七姐妹，除了年三十晚，能吃斤把猪肉，平日餐餐都是“青龙过海”（青菜汤）和“白玉捞饭”（豆腐羹），但阿娇还是把阿肥和那三碗扣肉绝情地关在了门外。

阿娇虽然贫寒，却极自尊。阿娇的祖父是当时的农军队长之一，1929年10月28日，曾经参加了由邓小平亲自领导和指挥的“恩隆暴动”，在平马镇打响了“百色起义”的第一枪。阿娇的祖母是苏维埃政府的妇女主任，领着妇女用花红粉帮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染红旗，染红袖章，帮农军煮饭烧水，缝衣补鞋。在红七军攻打隆安时，阿娇祖父牺牲了。送回来的遗物是一根马鞭，相传说，这是邓小平